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依據 114 年 9 月 1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1222460 號函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普通長期代理教師1名。
- 二、代理職缺:調用缺。
- 三、錄取名額:普通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
- 四、聘期: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六、本校招聘類別為代理教師。若錄取後,因未報到而產生缺額,則以正、備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七、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 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叁、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4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5次到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0 次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9月2日(星期二)至114年9月8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hmp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 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9月3日(星期三)至114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報名時間	1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報名時間	1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報名時間	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9 次報名時間	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報名時間	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林主任或陳老師,電話:3914141#810。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報名方式:採實體報名,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6次甄試日期	1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7次甄試日期	1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8次甄試日期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9次甄試日期	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10次甄試日期	1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分組教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範圍:自選領域學科或跨領域教學,請準備教案5份,另請自備教材、教具。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 (一)每人8分鐘。以推動雙語教育、英語教育與數位學習為主。
- (二)本校為實驗小學,以人文與自然環教為特定教育理念,有沉浸式英語、資訊科技與自然相關教學經驗者尤佳。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8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 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9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 10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3時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
第3次成績複查	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5次成績複查	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6次成績複查	1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
第7次成績複查	1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
第8次成績複查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
第9次成績複查	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3時
第10次成績複查	1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下午3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 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 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9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 10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

四、錄取人員須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 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į:	(學校填寫	;)
	姓名					性	別	□男	□女	
基本	出生日其	玥 -	年 月		H	年	龄		歲	
資料	通訊地址	F								
	聯絡電話	舌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一般缺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м -:	1	大學		學院	ξ	系				
學歷	2	大學		學院	3	研	究所			
簡自要述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ŀ			
1 2 3 4 5		自 -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經歷)	3		自 -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 ,													
申			炒 -エ	<i>h</i> +1. ~	it 늄								
請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ひト音	冬料山木人朝白植宦,加 經	绕取丝	孤羽右	· 不實悟重	,吟陌一	音块码	一般睡外	. , k ,	陌刍	— +T		
			- 邺、4个7文 /	放 2017月	小貝用于	1示 // /	5女人	. MT45 /1	47	- // 只	<i>1</i>),		
	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項目	•	件名稱				•	自且是否		<u>エ早)</u> 備	註		
		I關法律責任。					□ 桂		一無	i,A			
名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金 , 影本	1份] 無				
由學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景	添 1份					i [] 無				
仪人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		□ 右	i [] 無							
查填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	查驗,影	本1份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	ī [] 無				
	7	其它相關文件					□ ★] 無				
審查	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附件2

委託書

	立委言	託書人_					因故	(無)	法親	自辨	理臺	南市	安平區
西門	實驗小	學 114	學-	年度	普	通班	E長	期イ	 迂理者	炎 師雲	瓦試幸	及名	,現全
委託	<u>. </u>		代	為辨	拜:	報名	手	續,	並任	保證 総	巴無 男	早議 ·	o
此致	_												
		臺南市	安平	二品	西門	實縣		學教	師甄	選委	員會		
				委	言	毛	人	:			(簽章)
				身分	分證系	充一為	扁號	:					
				聯	絡	電	話	:					
				户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	分證約	充一系	扁號	:					
				聯	絡	電	話	:					
				户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4	年		月			日

[N] 计· 注应系式 1 堪世十 1 及系式 1 维十 2 图 2 负入效工 1 取明 6 入。

附件3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
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	胡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4 年報到即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
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白小沙山中山					
身份證字號					
77 17 - 2 1 100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 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 絡 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 口試□ 試教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名:	報名號碼:	第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錄取(□正取 □備取)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4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